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8号

罪犯邹书会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凤冈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5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邹书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8887元。2007年8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黔高刑三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（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07年8月10日起至2009年8月9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8月3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11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2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9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3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8887元不变；2022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48887元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书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书会在服刑期间，于2022年9月19日在监舍用手臂故意碰撞罪犯曹华林，挑衅曹犯，后经他犯及时制止未产生严重后果。属于肢体挑衅激化矛盾。扣分8分；2023年12月31日罪犯邹书会在夜间值星期间不认真履职，抄写书信。扣分5分。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反思自己的违规行为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在本周期内，该犯于2021年2月因劳动欠产扣分4.2分，自上一次因欠产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端正自己劳动态度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至今无其他欠产扣分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附带民事赔偿48887元(未履行)；狱内月均消费118.1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018.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2月因劳动欠产扣分4.2分；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19日在监舍用手臂故意碰撞罪犯曹华林，挑衅曹犯，后经他犯及时制止未产生严重后果。属于肢体挑衅激化矛盾。扣分8分；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罪犯邹书会在夜间值星期间不认真履职，抄写书信。扣分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邹书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书会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书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